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
- 3、保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利，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本次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